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现公布漯河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涵盖内容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漯河市泰山路北段59号，邮政编码：462000，电话0395-2122884。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保障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市生态环境局政府信息和提高生态环境局业务工作透明度方面取得较好成效。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围绕工作重点，结合生态环境工作实际，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大力推行政务公开，努力实现“便民、高效、廉洁、规范”的行政工作目标，加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建设，确保正常运行。

（一）夯实基础，加强领导。为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我局实际调整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集中推进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聚焦关注，保障质量。一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的检查，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进行实时监控，确保政府信息生成后20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布。二是突出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组织责任单位召开工作会议，明确工作目标，分解工作任务，并安排专人督促落实，有效推动了权责清单、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三）优化渠道，规范公开。把政府网站、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从软硬件上保证了网站和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坚持推行网上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6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1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1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1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利益诉求相比还存在一些距离，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政务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二是公开渠道和载体还需进一步规范。三是政策解读的精准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2023年，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将继续紧紧围绕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持续聚焦群众需求，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积极主动回应公众关切，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性，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方面

2022年，市生态环境局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依照漯河市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工作实际，“环境要闻”、“县区动态”、“办事指南”、“政策法规”、“环保标准”、“空气环境质量信息”、“水质月报”等栏目，公布了行政及事业单位项目办理流程、公开目录、申办条件、办理期限等，截止2022年底共添加更新1600多条政务公开、环评公示、部门动态等信息。

(二) 市政府门户网站后台管理方面

对广大群众设立了“部门动态”、“办事指南”、“政策法规”、“环保标准”、“空气环境质量信息”、“水质环境信息”等栏目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查工作”、“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查”等专栏，及时更新公布了办事流程和相关信息，并实现了大气环境质量实时查询，一年来共上报添加信息130余条。

(三) 官方政务新媒体发布情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开办官方认证政务新媒体账号5个，分别是：微信环保漯河；微博环保漯河epb；快手环保漯河epb；抖音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头条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简称两微三号），定位是：及时传播党的声音、发布生态环境信息的权威平台和讲述环保故事、倾听网友

声音、回复公众关切的互动窗口。通过官方政务新媒体发布生态环保部门相关信息动态，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积极与粉丝进行互动，及时对网友提出有关环保方面的意见建议进行反馈。一年来，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政务新媒体共累计发布信息5000多条次。目前设有《环保微发布》《环保微资讯》《环保微创意》《城市微资讯》《微微学堂》《生活小贴士》等栏目。

(四) 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9件，按照相关规定公开9件；不存在因依申请公开发生复议或者诉讼。